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91,559,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1,134,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424,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424,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424,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会议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8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7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40%;反对7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02%;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207,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0%。

2.02 候选人:选举霍中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178,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2,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33%。

2.02 候选人:选举霍中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42%。

表决结果:尹美群女士、霍中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美群女士、霍中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选举尹美群女士、霍中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尹美群女士接任管建明先生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霍中彦先生接任张平华先生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1,500万元	7,960万元	是	否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000万元	10,200万元	是	否
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0万元	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2,633.7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就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季沐歌”)与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银行保函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2.公司与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与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6,998.744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阿康”)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5%
法定代表人	吴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94550396F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30日
注册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泰国际产业城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燃气器具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家用电器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洗涤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480.29 / 26,129.86 负债总额 / 26,010.30 / 24,533.15 资产净额 / 469.99 / 1,596.70 营业收入 / 37,406.67 / 55,738.21 净利润 / -1,126.71 / -2,156.8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连云港日出东方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何秀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53LRQ3J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2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01-7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销售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1,216.05 / 22,665.20 负债总额 / 20,664.90 / 22,930.49 资产净额 / 551.15 / -265.29 营业收入 / 9,293.06 / 24,977.38 净利润 / 816.44 / -7,158.1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53LRQ3J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0日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6号工业中心6号楼1层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3,232.15 / 96,333.80 负债总额 / 74,880.48 / 69,765.04 资产净额 / 28,351.67 / 26,568.76 营业收入 / 23,006.94 / 112,823.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的担保合同

保证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主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的担保合同

保证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的担保合同

保证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2,633.74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A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6	016207	0205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共5个工作日。2026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E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10%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10%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方敬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合计78家,分别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